



信仰與人生

血漏十二年

文／蔡恆忠

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（路八43）。

血漏的女人，在當時猶太人的社區生活中，是不潔淨的（利十五25）。她所躺過、坐過的地方，都不潔淨（利十五26-27）。她所摸過的瓦器要打破，木器要用水刷洗；人摸了她的身體，就不潔淨；她若摸了誰，誰也就不潔淨（利十五7、11-12）。

這是什麼樣的婦人？孩子跌倒時，她如何去扶？孩子哭，她如何抱？如何為他擦淚？她是一個不能撫慰丈夫，不能牽牽手的妻子；是一個不能靠在母親懷裡訴苦求安慰的女兒。有人迎面而來，她必須迴避；人看到她，也都閃躲。在常人眼中，這樣的婦人，與瘟疫差在哪裡？

終於，她「聽見耶穌的事」，心裡相信「我只摸祂的衣裳，就必痊癒」（可五27-28）。於是，她推推擠擠來到耶穌的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就止住了。主說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……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著眾人都說出來（路八44-47）。

女人本想「隱藏」，因她知道自己不該擠過眾人，「摸」了許多人，來到主的背後，「摸」主。就摩西的律法來說，她這麼做，玷污了主與眾人。她本該被摒到營外，以免帶入污穢的（民五3）。血漏十二年，是「完全」的不潔，也是無盡的羞辱。得潔淨，是因她相信，且勇敢實踐她所相信的：跨越律法的網索和人間的路障，並低下身子摸主。

主原知道摸祂的是誰；而為了避免騷動，祂也可以默默地讓她離去，為她遮掩羞恥。祂卻要她當眾明說，承認自己的不潔，同時也顯明主潔淨的能力。祂要眾人明白：祂已來到，帶來的，是新的約，新的潔淨之道。這女人並不比他們不潔，而主，願意讓不潔的人來接觸祂，得潔淨。

當以色列民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，拒絕進入神的應許以後，神要摩西吩咐百姓：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，叫他們一看見，就記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，行邪淫。神要他們藉著記念遵行祂一切的命令，「成為聖潔」，得以歸神（民十五37-41）。

歷史告訴我們，神的百姓卻佩帶縫子拜偶像、隨從自己的心意，行邪淫！

耶路撒冷終於因此被神遺棄！敵軍圍困、侵入、燒殺擄掠，用火焚燒聖殿、王宮和城內的房屋。當耶利米先知眼睜睜看著神所選擇為立祂名的居所被毀，看著他所一再預警的悲劇在眼前上演，他才發現，自己並沒有準備好，來面對自己所預言的這一切。哀歌中，他哭：……耶路撒冷大大犯罪，成為不潔，她的污穢是在衣襟上（Her filthiness is in her skirts……是在裙子內）（哀一8-9）。

血漏的女人所代表的，是不潔的百姓（結三六17），污穢得叫人迴避，以致神將祂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，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，顯得是那麼必然！然而，主來，願意潔淨祂的百姓，只要他們能回頭摸祂，迎祂。

血漏的女人摸主的衣裳縫子，也代表我們的悔改歸回。認識主前，我們原像那血漏十二年的女人：完全的不潔和污穢，配得絕對的厭棄。主卻願意我們擠到祂身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……。

立志遵行祂所吩咐的一切。

